附件2

嘉鱼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  对象 | 发起  部门 | 具体配合部门 | 检查依据 | 监管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 市场监管部门 | 人社部门、税务部门、科经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0、15条、第23至26条；《劳动保险条例》;《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等;税务登记发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纳税申报情况的检查等. |  |
| 2 |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 2.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 市场监管部门 | 生态环境、商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工商税务证照、安监部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和经营范围，产权证明文件等文件；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情况；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到发证机关办理的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存在改扩建的企业的申报及备案手续 |  |
| 3 |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 3.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4.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 机动车销售企业 | 市场监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商务部门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条 、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检查 |  |
| 4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 5.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 市场监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 | 同上 | 验检测机构检查；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  |
| 5 | 汽车市场监管 | 6.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 市场监管部门 | 科经部门、税务部门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履行法定义务、不配合消费争议处理，故意拖延或无理由拒绝消费者合法要求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汽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检查;税务登记发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纳税申报情况的检查等. |  |
| 6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 公安、税务部门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治安管理处罚法》 |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表、购卡章程、协议及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买登记情况、购卡方式、购卡限额、退卡等操作程序执行情况；检查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途、预收资金余额比例、资金存管制度、资金存管协议与账户情况 |  |
| 7 |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 8.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 各类学校 | 市场监管部门 | 教育部门 |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
| 8 |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 9.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 各类学校 | 教育局 | 市场监管局 | 《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 |  |
| 10.学校招生、办学、收费等情况的检查 | 教育局 | 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价格法》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
| 9 | 统计执法检查 | 11.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 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规上服务业、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及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 | 统计局机 | 发改局、科经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 《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  条、 | 对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  |
| 10 |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 12.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 税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 税务登记事项的检查；发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纳税申报情况的检查；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况的检查；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检查；税收优惠事项的核查；定期定额户的检查；出口退税情况的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 |  |
| 11 | 道路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 1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交通运输部门 | 公安、税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检查；税务登记事项的检查；发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纳税申报情况的检查；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况的检查；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检查；税收优惠事项的核查；定期定额户的检查；出口退税情况的检查； |  |
| 14.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条 、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
| 15.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交通运输产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 |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
| 12 |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16.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各类工业企业 | 应急部门 | 科经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新备案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钢八条、铝七条、粉六条检查 |  |
| 17.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  | 同上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  |
| 13 |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 18.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 爆破作业单位 | 公安部门 | 市场监管、气象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篆五条；《气象法》 | 检查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14 |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 19.宾馆、旅店明码标价的检查20.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1.宾馆、旅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检查  22.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23.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24.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各类宾馆、旅店 | 公安部门 | 住建、卫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旅馆业治安、市场登记检查；旅馆业卫生旅馆业消防检查检查；旅馆业房屋安全检查 |  |
| 15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 25.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26.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 公安部门 | 人社、市场监管部门 | 《保安服务条例》第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劳动法》第58至65条、第85至99条；《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0、15条、第23至26条；《劳动保险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等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
| 16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 27.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文旅部门 | 公安、卫健、消防救援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消防法》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检查；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检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检查；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检查。 |  |
| 1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 2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文旅部门 | 公安、  税务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企业信用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消防法》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检查。 |  |
| 18 | 旅行社行业监管 | 29.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旅行社 | 文旅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旅行社管理条例》《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企业信用公示暂行条例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检查 |  |
| 30.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  | 同上 | 同上 |  |
| 19 | 消防产品检查 | 31.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 消防救援机构 | 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消防法》 |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
| 20 |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 | 32.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 |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投标法》 |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等 |  |
| 21 |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 33.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 工程咨询单位 | 县发改局、 | 县住建局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3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执业人员监督检查 |  |
| 22 | 劳动用工监管 | 35.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 | 各类用人单位、建筑施工项目（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人社部门 | 住建、市场监管 | 《劳动法》第58至65条、第85至99条；《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0、15条、第23至26条；《劳动保险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未公示或告知劳动者等；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管；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管；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监管；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管；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监管 |  |
| 36.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  | 同上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 |  |
| 23 | 汽车市场监管 | 37.二手车市场监管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 科经部门 |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二手车市场主体检查；税务登记事项的检查；发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纳税申报情况的检查；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况的检查；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检查；税收优惠事项的核查；定期定额户的检查；出口退税情况的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 |  |
| 38.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科经部门 | 发改、生态环境、经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  |
| 24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39.农药监督检查 | 农药生产、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 农业农村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广告法》《商标法》 | 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管 |  |
| 40.肥料监督检查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市场监管部门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广告法》《商标法》 | 肥料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办理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是否符合要求 |  |
| 41.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 市场监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告法》《商标法》 | 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社会化办学情况、培训记录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  |
| 42.种子监督检查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市场监管部门 | 《种子法》《广告法》《商标法》 | 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管 |  |
| 43.兽药监督检查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 市场监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 兽药生产活动监管 |  |
| 44.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 市场监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广告法》《商标法》 |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25 |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 61.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 嘉鱼县范围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资质单位 | 县气象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  |
| 26 |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46.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各类工业企业 | 卫健部门 | 人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0、15条、第23至26条；《劳动保险条例》 |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
| 27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47.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房地产开发、物业、中介、估价、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 | 住建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广告法》 |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48.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 发改、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价格法》 |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28 |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49.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 住建部门 | 人社部门 | 《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0、15条、第23至26条；《劳动保险条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
| 50.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的检查 |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 住建部门 | 消防救援部门 | 《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0、15条、第23至26条；《劳动保险条例》《消防法》 | 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的检查 |  |
| 29 |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5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 燃气经营企业 | 住建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 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  |
| 52.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  |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
| 30 |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 53. |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 城管执法部门 |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业部门 | 《建筑法》《土地管理法》《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林业法》 |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  |
| 31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 54.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条 、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  |
| 32 |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 55.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生态环境部门 | 住建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建筑法》 | 已建成运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监督检查 |  |
| 33 |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56.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 市场监管部门 | 税务部门 | 《企业信用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等;税务登记发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纳税申报情况的检查等 |  |
| 34 |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抽查复查 | 58.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 | 县医保局 | 县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  |
| 35 |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 59.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 县级烟草专卖局 |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 烟草专卖许可、假冒伪劣 |  |